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函

地址：981花蓮縣玉里鎮博愛路200號  
承辦人：警員 陳侑均  
電話：03-8881142  
電子信箱：jiunchen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玉警交字第113001439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63C\_1130014396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3年10月份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
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  
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  
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  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  
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  
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  
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交通部  
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  
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

副本：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  
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本分局  
第四組(含附件)



交通警察隊 113/11/20 10:05



A11130023676 有附件